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72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8.9百萬港元減少1.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24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6百萬港元增加2.2%。
-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5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百萬港元增加21.4%。
- 純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下文所載先前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 | 721,117 | 728,930 |
| 銷售成本 | | <u>(475,157)</u> | <u>(488,377)</u> |
| 毛利 | | 245,960 | 240,55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4 | 17,323 | 5,93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1,962) | (102,82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80,784) | (79,328) |
| 其他開支淨額 | | (4,717) | (4,295) |
| 融資成本 | 5 | <u>(1,779)</u> | <u>(1,040)</u> |
| 除稅前溢利 | 6 | 74,041 | 58,998 |
| 稅項 | 7 | <u>(14,950)</u> | <u>(10,287)</u> |
| 年內溢利 | | <u>59,091</u> | <u>48,711</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u>59,091</u> | <u>48,711</u> |
| | | 港仙 | 港仙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及攤薄 | | <u>8.20</u> | <u>6.7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u>59,091</u> | <u>48,711</u>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u>(4,008)</u> | <u>(4,466)</u>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u>(4,008)</u> | <u>(4,466)</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u>55,083</u></u> | <u><u>44,245</u></u> |
|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u><u>55,083</u></u> | <u><u>44,24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195,268 | 187,804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 | 28,215 | 25,53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773 | 1,51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201 | 2,8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227,457</u> | <u>217,65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1 | 164,260 | 131,502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 | 100,707 | 115,16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96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7,205 | 12,136 |
| 可收回稅項 | | — | 1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0,446 | 253,75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3 | <u>452,714</u> — | <u>512,710</u> 4,75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452,714</u> | <u>517,463</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 | 77,250 | 63,36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0,091 | 44,13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61 |
| 計息銀行借款 | 15 | 4,013 | 7,130 |
| 租賃負債 | | 11,869 | 7,433 |
| 應付稅項 | | 1,483 | 3,71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44,706</u> | <u>125,92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08,008</u> | <u>391,53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35,465</u> | <u>609,191</u> |

| | 附註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7,345 | 10,52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8,459</u> | <u>8,231</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25,804</u> | <u>18,755</u> |
| 資產淨值 | | <u>509,661</u> | <u>590,436</u>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6 | 72,073 | 72,073 |
| 儲備 | | <u>437,588</u> | <u>518,363</u> |
| 權益總額 | | <u>509,661</u> | <u>590,436</u> |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
- 分銷急凍食品
- 銷售咖啡機及茶機以及提供咖啡機及茶機策劃服務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方便管理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已呈報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a)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售賣食品及餐飲、咖啡機及茶機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咖啡機及茶機策劃服務；及
- (b) 食品(「食品」)分部買賣急凍食品。

自2024年起，本集團修訂其經營分部的組成，以配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時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審閱方式所作出的變動。由於食品分部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重要性逐漸減弱，故主要營運決策者現對本集團表現進行整體評估。本集團的資源現已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503,715 | 492,303 |
| 中國內地 | 200,455 | 219,344 |
| 其他 | 16,947 | 17,283 |
| | <u>721,117</u> | <u>728,930</u> |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43,649 | 122,863 |
| 中國內地 | 79,834 | 90,472 |
| | <u>223,483</u> | <u>213,335</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關於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自銷售予一名外部客戶的收入為185,621,000港元（2023年：179,089,000港元），共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析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銷售咖啡、茶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及加工服務 | 691,205 | 697,372 |
| 銷售急凍食品 | 8,012 | 11,499 |
| 提供咖啡機及茶機策劃服務的收入 | 21,900 | 20,059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u>721,117</u> | <u>728,930</u> |
| 地區市場 | | |
| 香港 | 503,715 | 492,303 |
| 中國內地 | 200,455 | 219,344 |
| 其他 | 16,947 | 17,283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u>721,117</u> | <u>728,930</u>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於某時間點 | 699,217 | 708,871 |
| 隨時間 | 21,900 | 20,059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u>721,117</u> | <u>728,930</u>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240 | 5,292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以及物業、廠房以及設備項目 收益淨額 | 11,624 | — |
| 其他 | 459 | 645 |
| | <u>17,323</u> | <u>5,937</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257 | 522 |
| 租賃負債利息 | 1,522 | 518 |
| | <u>1,779</u> | <u>1,040</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成：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435,730 | 447,988 |
| 折舊 [^] ： | | |
| 使用權資產 | 12,530 | 12,800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5,351 | 26,401 |
| | <u>37,881</u> | <u>39,201</u>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90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923 | 1,013 |
| 匯兌差異淨額* | 1,428 | 58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814) | (43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03 | 1,844 |
| 撇銷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 404 | — |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056 | 363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 | |
| 薪金、工資、費用、花紅及其他福利 | 114,020 | 110,66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5,971 | 5,956 |
| | <u>119,991</u> | <u>116,618</u> |
| 總計 | <u>119,991</u> | <u>116,618</u> |
|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 764 | 619 |
| 存貨撇銷* | 320 | 436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淨額** | (11,624) | 69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 756 | 185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475,157,000港元(2023年：488,377,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已售存貨成本435,730,000港元(2023年：447,988,000港元)、折舊支出15,785,000港元(2023年：15,855,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13,317,000港元(2023年：13,758,000港元)。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7. 稅項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百慕達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3年：16.5%) 計提，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 (2023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3年：8.25%) 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3年：16.5%) 繳稅。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25% (2023年：25%) 的稅率計提。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香港 | | |
| 年內支出 | 8,401 | 7,731 |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 (50) | 7 |
| 即期 — 中國內地 | | |
| 年內支出* | 5,714 | 1,829 |
| 遞延 | 885 | 720 |
| | <u>14,950</u> | <u>10,287</u> |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徵收5%之預扣所得稅3,544,000港元 (2023年：無)。

8. 股息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報告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2022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19港仙 | — | 15,784 |
| 2023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84港仙 | — | 13,261 |
| 2023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22港仙 | 16,000 | — |
| 2024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76港仙 | 19,892 | — |
|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13.87港仙 | 99,966 | — |
| | <u>135,858</u> | <u>29,045</u> |
| 報告期末後建議股息： | | |
|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 (2023年：13.87港仙) | — | 100,000 |
|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16港仙 (2023年：2.22港仙) | 15,563 | 16,000 |
| | <u>15,563</u> | <u>116,000</u> |

特別股息乃參考於2024年3月4日之720,731,5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特別股息已於2024年3月11日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乃參考於2025年3月6日之720,731,5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0,732,000股(2023年：720,732,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u>59,091</u> | <u>48,711</u>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720,732</u> | <u>720,732</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4,885,000港元(2023年：30,839,000港元)，並確認使用權資產24,252,000港元(2023年：14,352,000港元)。

11. 存貨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06,966 | 77,614 |
| 在製品 | 340 | 254 |
| 製成品 | <u>56,954</u> | <u>53,634</u> |
| | <u>164,260</u> | <u>131,502</u> |

12. 貿易應收款項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6,206 | 126,252 |
| 減值 | (5,499) | (11,083) |
| | <u>100,707</u> | <u>115,169</u> |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通常要求貨到付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每位顧客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30天內 | 95,102 | 100,546 |
| 31至60天 | 3,716 | 7,614 |
| 61至90天 | 1,425 | 4,844 |
| 91至120天 | 250 | 1,435 |
| 121至180天 | 96 | 396 |
| 超過180天 | 118 | 334 |
| | <u>100,707</u> | <u>115,169</u>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
| 樓宇及設備 | — | 4,753 |

於2023年11月，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一處物業，連同若干機械及設備，其先前主要用於本集團於該物業進行的業務(統稱「非流動資產」)。此舉符合管理層當時承諾的出售計劃。該出售已於2024年2月20日完成，乃符合管理層的最初預期。

因此，就於202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4,753,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已分類並入賬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因為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收回。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75,406 | 62,544 |
| 1至2個月 | 849 | 45 |
| 2至3個月 | 13 | 18 |
| 超過3個月 | 982 | 753 |
| | <u>77,250</u> | <u>63,360</u>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付。

15. 計息銀行借款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 <u>4,013</u> | <u>7,130</u> |

16. 已發行股本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u>200,000</u> | <u>2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720,731,512股(2023年：720,731,5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u>72,073</u> | <u>72,073</u> |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不能再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即2018年5月11日）（「**上市日期**」）（「**上市**」）前制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除外。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等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採納日期**」）獲批准及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上市前授出而於2021年5月10日（即緊接上市日期滿三周年前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2021年5月1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被沒收或失效。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8.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本公告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按與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交易如下：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通過由第三方供應商委聘之一家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附註1) 採購貨品 | 21,097 | 10,432 |
| 通過一家分銷商 (附註2) 採購貨品 | 1,963 | 1,593 |
| 一家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附註3) 收取的物流及倉儲成本 | 1,249 | 63 |
| 來自一家咖啡及茶生產商 (附註4) 的原始設備製造加工收入 | 2,557 | — |

附註：

1. 該獲委聘的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家關聯公司。
2. 該分銷商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家關聯公司。
3. 該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家關聯公司。
4. 該咖啡及茶生產商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家關聯公司。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5,330 | 15,499 |
| 離職後福利 | 927 | 870 |
| | <u>16,257</u> | <u>16,36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面臨重大市場挑戰，因咖啡豆價格前所未有波動，從每磅1.90美元上升至每磅3.20美元，增幅約68%。儘管本集團藉定立咖啡商品遠期合約的戰略，透過先前鎖定的定價成功保障2024年上半年的利潤，但2024年下半年商品成本迅速上漲已對其成本結構造成巨大挑戰。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初步數據，儘管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整體銷售微跌約0.1%，但仍展現優越韌性。儘管咖啡成本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憑有效成本管理及營運優化，毛利略增2.2%。此等表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B2B咖啡市場的領導地位，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

在中國市場，儘管國家統計局公佈餐飲業收入增長3%，但咖啡零售領域競爭加劇，尤其零售連鎖企業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為應對這一情況，本集團採取審慎市場擴張策略，實施加強型信貸風險管理，並維持嚴格的應收賬款監管。

本集團的營運改進舉措取得積極結果，SAP系統升級完成帶來成本效益。此外，中國業務的戰略性重組及精簡人均有利提高營運效率。該等措施以及審慎的商品成本管理舉措有助本集團應對商品價格上漲帶來的挑戰。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香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3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3.7百萬港元。於香港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咖啡、茶及奶類產品的銷售因客戶需求增加而提高。

中國內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3百萬港元減少18.8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5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茶及速溶產品的銷量減少。

其他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分銷商將小部分產品銷售到澳門及其他海外地區，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關島、新加坡及台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市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港元輕微下降0.4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降低。

業務前景

2025年的營商環境仍充滿重大挑戰。全球咖啡商品價格創歷史新高，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環境。本集團預計短期內市場動態仍然錯綜複雜，需要審慎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透過其全面風險管理措施及營運提升項目，繼續將戰略重心放在可持續增長上。本集團成功實施SAP系統升級，並對中國內地的業務進行戰略重組，從而強化我們的營運基礎。再者，隨著本集團新咖啡生產線投產，讓本集團佔據有利位置以抓住新興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對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方針，聚焦三大關鍵戰略重點：優化產能、提高營運效率及審慎探索中港市場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在管理商品成本和實施成本優化舉措上保持警惕，堅持產品質量絕不妥協。

展望將來，儘管市況依然嚴峻，本集團仍對其抵禦力充滿信心，深信可安然過渡市場逆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戰略舉措鞏固市場地位，同時保持嚴謹成本控制措施，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8.9百萬港元減少7.8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1.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茶及速溶產品收入減少，而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客戶需求變化導致該等產品的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4百萬港元減少13.2百萬港元或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多項原材料的整體採購成本減少所致，惟被咖啡豆平均採購價增加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6百萬港元增加5.4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出售收益11.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8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或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推廣開支；及(ii)物流開支減少，有關減少與收入減少大體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3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整體增長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8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協議續約及就業務擴張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4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境外投資企業需要就中國內地所得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繳納預扣稅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因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百萬港元增加10.4百萬港元或2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24.9百萬港元(2023年：30.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用於(i)購買給本集團客戶租用的咖啡機及茶機；(ii)生產機械；及(iii)提升設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5.0百萬港元(2023年：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與咖啡烘焙和包裝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相關的合約款項的資本開支。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4.0百萬港元(2023年：7.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就兩間位於中國內地的倉庫(其成本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該兩間倉庫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折舊。由於在相關倉庫竣工並開始使用前，本集團未有在施工前取得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亦未向有關當局提交所需的工程竣工報告以完成備案，因此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本集團拆卸有關建築物，並可處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4百萬港元)(2023年：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5百萬港元))。經考慮有關當局的當前做法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相信有關當局處以罰款的機會不大。此外，董事認為拆卸該兩間倉庫的成本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相關負債計提撥備。

訴訟事宜

於2020年4月，本集團對中國內地一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指控其侵犯商標及不正當競爭。於2022年7月，本集團獲中國內地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裁定勝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名第三方已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上訴仍有待審理。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8%(2023年：1.2%)。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減少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外幣採購交易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銷售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取外幣對沖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監察利率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有限。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直維持現金池系統，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於內部平均分配剩餘的流動資金。視乎各資金協議的具體要求而定，本集團營運公司可直接由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或間接透過本公司取得資金。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198名及176名(2023年：195名及203名)僱員。

薪酬組合通常參考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條款而制定。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重要僱員。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多類培訓，內容涵蓋職業安全培訓及機器控制培訓等操作技能，及管理系統及商業知識等專業知識，確保有效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6港仙(2023年：每股普通股2.22港仙)。根據於2025年3月6日的720,731,512股發行在外股份計算，派息總額將為15.6百萬港元(2023年：16百萬港元)。建議股息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此外，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貴彰先生(主席)、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和遵從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並信納已作充足的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故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已發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需於本公告內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6港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謹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注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責任，以增強投資者信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倘該等條文適用)，確保本公司符合盡力、負責及專業之要求，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黃達堂先生(「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考慮到黃先生自1978年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

儘管如此，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擁有足夠的獨立性及背景及經驗豐富，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當前安排就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為其股東權益提供足夠保障。此外，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此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其證券交易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持有或已經取得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組別。我們已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經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守則內所載的必守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coffee.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竭誠盡責，為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202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小姐及金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John Collins先生及李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